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管熊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权景华诉被告管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内容：管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权景华劳务费15335元，资金占用利息646元，共计15981元；并以15335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标准向权景华支付自2025年1月3日起至上述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98元，由权景华负担60元，由管熊负担239元；案件申请费219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均由管熊负担。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